

上海市“十二五”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 超量削减补贴资金操作流程图

根据《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水务局、市环保局于每年 9 月底前向市节能减排办提出下一年度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超量削减补贴资金预算安排计划



市水务局、市环保局于次年年初对各城镇污水处理厂上一年度的水量、水质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并核实污水处理厂上报的运行资料，提出补贴初审意见，报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审核。



市节能减排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经平衡后下达补贴资金使用计划。



市财政局根据下达计划数及市水务局的用款申请，按照国库直接支付的要求拨付补贴资金。